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應維新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7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品項 (006773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86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62	乙基甲基卡西酮 (Ethylmethcathinone、EMC)	本項新增	
63	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C-E)	本項新增	
64	N-[(2S)-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]-1-戊基吡啶-3-羧醯胺 (AB-PINACA)	本項新增	
65	帽柱木鹼 (Mitragynine)	本項新增	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16	毒品先驅原料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(N-Boc-Norketamine)	本項新增	